臺中市立大安國中英文背誦比賽實施辦法

111.12.28、112.08.17 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為強化學生英文學習兼顧品德教育之涵養，特訂定此競賽辦法。

二、背誦範圍：

以每學期期初教務處發給書香安中朗朗上口之基本任務內容。

三、比賽時間、地點:

每學期舉行一次。時間:早修(7：40～8：20)，地點:活動中心。

四、比賽方式：

1. 每班按順序當場抽出 1 位學生上臺背誦之後每年級再合抽 1 位上台背誦。
2. 抽中班級之學生無法背誦完畢者,該班再另抽一位上臺背誦,直至背完為止。
3. 每年級合抽之學生無法背誦完畢者，該年級再另抽一位上臺背誦，直至背完為止。
4. 另視比賽進行時間決定開放自願背誦與否。

五、評審教師請按評分表內項目逐項評分並簽名。

六、各年級前二名於講評後公布名單並頒發獎狀及文具禮卷:

第一名:$100　第二名:$50　開放時段自願背誦完成者:$20

七、抽背學生若當場未能背誦完畢者，利用下課時間至教務處背誦直到背誦完畢，並利用集會時間再上臺背誦；若班級內連續三位學生未能依規定背誦完畢，請導師及班級英語任教老師協助加強輔導。

八、各班依順序抽出之候補學生一律納入評分。

九、本要點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